（上接B949版）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 先生

独立董事：杨晓伟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bt-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4668757

邮箱：ir@sbt-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3.24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5.5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定比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X≥30%	100%
		20%≤X＜30%	80%
		X＜2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022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18.88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作废处理168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16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0万股（调整后）。

（三）规定期限内未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6.91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4万股（调整后）。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4名变更为168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19万股（调整后）变更为71.86万股（调整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骄成超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宏建先生、陈宏艳女士、段忠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少劼先生、杨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少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军先生、孙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宏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威默耀机车车辆厂配件分厂技术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门主管；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骄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5,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3%，通过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834,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周宏建先生与陈宏艳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周宏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宏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宏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威墅耀机车厂职工大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7年2月至2021年5月历任骄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宏艳女士与周宏建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陈宏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忠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动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21年5月历任骄成有限产品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忠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通过上海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段忠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忠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少劼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镇江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江苏威艾信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担任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莱斯维通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鼎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南京双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南京德馨税务师事务所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南京德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少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工学院博士后；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晓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晓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大专。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申建冶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梯爱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任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拟声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骄成有限和骄成声波的质量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骄成超声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军先生通过上海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陆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9年3月至今担任骄成超声技术中心机械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上海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18%。孙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授信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室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6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赔偿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示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示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11年8月17日（含）之后雪天入过示视网股票的投资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示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前列机构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共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鹏达，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正帆科技（688596）、见新美（300796）、澳华内镜（6882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晋永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恒立液压（60110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博，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东郡科技（874063.NQ）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泰证券、立中集团、百合股份、隆华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鹏达、签字注册会计师晋永杰、徐晓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强因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于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履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保护能力，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3,56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71.7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892.6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564.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该单项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71.7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于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本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92.6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564.38万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3,564.38万元(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条件为： …… …… ……